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有關 IBM 個人電腦業務的非常重大收購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財務顧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今天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全部決議案(包括資產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均獲得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就資產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公告(「公告」)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今天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及通函內所提呈的全部普通決議案以書面點票形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簡明)	票數(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 本公司與IBM訂定：(i)本公司同意就該業務向IBM收購若干資產及承擔若干負債的資產購買協議；及(ii)就資產購買協議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4,825,612,866 (99.47%)	25,533,642 (0.53%)
2.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配發及發行不多於821,234,569股新股份及921,636,459股新無投票權股份予IBM	4,822,245,660 (99.40%)	28,870,848 (0.60%)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考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474,232,108股股份。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是次大會監票員。

請注意，雖然以上的決議案已獲得通過，但是首次交割仍受制於其他先決條件是否獲得履行或豁免。所以請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柳傳志先生、楊元慶先生及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曾茂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及丁利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